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9日 星期五2018年3月9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四川华源高温炉管有限公司被陵劳动争议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7-12-29

浏览:50次

∓ ⊜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川0113民初2971号

原告:四川华源高温炉管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济大道 528号。

法定代表人: 肖时禹,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芳, 男, 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世静, 女, 公司员工。

被告:李陵,男,1973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青白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蜀春,成都市青白江区华严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委托诉讼代理人: 邹英, 成都市青白江区华严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四川华源高温炉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高温炉管公司")与被告李陵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华源高温炉管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芳、陈世静,被告李陵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邹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源高温炉管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撤销成都市青白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青劳人仲委裁字(2017)第171号裁决书仲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错误裁决,依法判定原告不承担支付任何赔偿义务。事实和理由:原告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2017)第171号仲裁裁决书,对裁决书内容中关于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决定不服,原告对裁决书中确定的劳动关系不予承认,确定支付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更是于法无据。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李陵辩称,被告自2011年12月进入华源高温炉管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工资是基本工资2000元加提成,工资由农商银行代发。进公司时与公司签订过劳动合同,但最近几年公司就再也没有与被告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从2015年7月起就时常拖欠被告工资。2017年7月开始,原告停缴了被告的社保。2017年8月4日,因公司停缴社保,被告提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原告拖欠的工资包括: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每月2000元,计24000元;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待岗,每月1500元,计15000元,共计39000元;经济补偿金的时间从2011年12月

开始计算至2017年7月,每月按2000元计算为14000元。仲裁裁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请求予以维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李陵入职华源高温炉管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华源高温炉管公司为李陵购买社保。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华源高温炉管公司为李陵缴存公积金。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华源高温炉管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向李陵支付工资。2016年3月25日,华源高温炉管公司为李陵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李陵承办中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2017年8月3日,李陵做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主要内容:由于四川华源高温炉管有限公司从2013年开始就一直未与李陵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从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一直拖欠工资,公司已严重违反劳动法,现通知公司从2017年8月1日起解除劳动关系。2017年8月4日,李陵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邮寄给华源高温炉管公司。

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华源高温炉管公司为李陵购买社保费用中,李陵个人缴纳金额为3562元。

2017年8月22日,李陵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 1、确认李陵与华源高温炉管公司间的劳动关系已解除; 2、华源高温炉管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64230元; 3、华源高温炉管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22000元; 4、华源高温炉管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14000元。2017年10月9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青劳人仲委裁字(2017)第17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为: 1、确认华源高温炉管公司与李陵双方劳动关系解除; 2、华源高温炉管公司向李陵支付拖欠的工资39000元; 3、华源高温炉管公司向李陵支付经济补偿金7000元; 4、驳回李陵其他仲裁请求。华源高温炉管公司对该裁决不服,向本院提起诉讼。被告在法定期限内未起诉。

以上事实有双方主体身份信息、仲裁申请书、仲裁笔录、青劳人仲委裁字 (2017)第171号仲裁裁决书及其送达证明、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圆通快递回 单、成都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信息、银行交易明细单、公积金账户明细、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在案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华源高温炉管公司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相应的劳动争议,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其意见不予采纳。对本案的争议焦点,本院从李陵提交的证据评析如下:

焦点之一:劳动关系相关问题。李陵提供的成都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信息、银行交易明细单、公积金账户明细等证据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劳动关系起止时间问题,原告陈述入职时间为2011年12月,离职时间为2017年7月。原告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入职时间为2011年12月,故原告陈述的入职时间不能采信。结合社保缴纳时间,本院以华源高温炉管公司初次为李陵缴纳社保的2014年2月1日为其入职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华源高温炉管公司存在上述情形,李陵以此为由于2017年8月4日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邮寄给华源高温炉管公司,即表明李陵单方面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故双方的劳动关系于2017年8月4日解除。

焦点之二:拖欠工资问题。华源高温炉管公司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在本院告知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后,拒不提交被告的工资信息,对此,本院结合李陵提交的工资流水、社保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李陵的陈述,予以综合认定:1、李陵陈述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在公司工作,每月基本2000

元, 计24000元。结合李陵提交的工资流水、法人授权委托书, 该陈述与工 资、工作情况基本吻合,且2015年9月起华源高温炉管公司未为李陵发放工 资,故对李陵的该陈述意见予以采信;2、李陵陈述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待 岗期间,按最低工资标准每月1500元计算,计15000元。结合社保缴费信息及 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本院对该陈述予以采信。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 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成府发〔2015〕19号)的规定,成都市最低工 资标准为1500元/月,调整后的标准包含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本院核算华源高温炉管公司拖欠李陵的工资为: 24000+15000-3562=35438元。

焦点之三: 经济补偿金问题。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华源高温炉管公司未 足额支付工资,李陵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获得经济补偿。李陵入职时间为2014 年2月1日, 离职时间为2017年8月4日。李陵在劳动合同解除前一年的月平均工 资为1583元。故华源高温炉管公司应支付郭军经济补偿金6332元(1583元 **x**4) 。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 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确认原告四川华源高温炉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陵之间的劳动关系解 除;
- 二、原告四川华源高温炉管有限公司支付被告李陵拖欠的2015年11月至 2017年6月的工资35438元;
 - 三、原告四川华源高温炉管有限公司支付被告李陵经济补偿金6332元;
 - 四、驳回原告四川华源高温炉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以上支付义务,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元,由原告四川华源高温炉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 法院。

> 审判员 王慕蓉

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庄文静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偏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